

轉知「103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，請同仁踴躍參加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/10 15:30:00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3年1月3日總處給字第10300193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3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(含膠彩)、書法(含篆刻)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6類，參加對象包括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(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)暨退休人員(不含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)。請鼓勵貴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依所附美展簡章規定，精選創意作品參選。

三、各類參選作品請依規定黏貼標籤並造具作品清冊1份，於103年2月21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本府先就送件作品進行初審作業，選送每類作品最多以30件為限。

四、102年全國公教美展經各機關學校積極宣導及推動，本縣參選作品計達100件，得獎作品計有11件，並榮獲團體獎第2名之佳績。為提昇公教人員藝文素養，仍請賡續鼓勵所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103年全國公教美展，送件作品徵得作者同意者，將展覽於本府13樓藝文園地供同仁欣賞。

五、另為倡導公教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鼓勵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，進而增進政府活力與效能，對於宣導及推動本項活動有具體成效者，將酌予獎勵，並將作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及平時考核之參據。